# 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、转换转出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9 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基金名称 |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| | |
| 基金简称 | 鹏华钢铁分级（场内简称：钢铁分级）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502023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 | | |
| 暂停赎回起始日 | 2020 年 12 月 31 日 | | |
|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| 2020 年 12 月 31 日 | | |
| 暂停赎回、转换转出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| 根据《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钢铁 A 份额和鹏华钢铁 B 份额终止运作、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》，鹏华钢铁 A 份额和鹏华钢铁 B 份额将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，以鹏华钢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，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场内鹏华钢铁份额。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业务。 |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鹏华钢铁分级（场内简称：钢铁分级） | 钢铁 A | 钢铁 B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502023 | 502024 | 502025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、转换转出等业务 | 是 | — | — |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《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钢铁 A 份额和鹏华钢铁 B 份额终止运作、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》，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鹏华钢铁 A 份额（基金代码：

502024）和鹏华钢铁B份额（基金代码：502025）将在份额折算基准日（2020年12月31日）日终，以鹏华钢铁份额（基金代码：502023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，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钢铁份额。

根据相关公告，鹏华钢铁份额已于2019年3月6日起暂停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，于2020年9月28日起暂停场内分拆业务，于2020年10月29日起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托管（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）业务。

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鹏华钢铁份额自2020年12月31日起暂停办理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，并自该日起停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。

（2）自2021年1月1日起，《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生效，《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同时失效。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2021年1月4日），鹏华钢铁份额、鹏华钢铁A份额、鹏华钢铁B份额暂停场内交易，鹏华钢铁A份额、鹏华钢铁B份额摘牌。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（2021年1月5日），鹏华钢铁A份额、鹏华钢铁B份额终止上市。

本公司将于2021年1月5日起恢复办理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托管（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）及场内交易业务，取消鹏华钢铁份额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场内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限额为1000元的限制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9日